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

第四季度，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，政务新媒账号 91 个。按照国办、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，不合格政府网站 2 家，合格率为 93.9%；91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，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3 个，合格率 96.7%。

（二）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

第四季度，网民通过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2 条，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，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分单位互动交流栏目答复不及时，其中，市文化和旅游局互动交流超期一个月答复，平定县信息公开动态和通知公告类栏目累计超过5个未更新，个别政务新媒体账号更新不及时。部分单位信息发布工作审核把关不严，泄露个人信息、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时有发生（详见附件）。

部分单位未设置建议、提案公开栏目，少数单位未公开2022年决算。部分县区重点领域信息内容与栏目定位不符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对照我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积极安排部署相关业务工作。一是做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域信息公开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及时公开“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、涉企补贴资金、监管标准和规则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”等信息。二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级本部门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。

（二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维护工作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尤其动态、要闻类栏目，要保证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要有更新。若信息公开与本单位网站的其他栏目内容存在交叉，在保证同步更新的同时，要确保信息内容与栏目主题相符，对于

本单位不涉及的专栏，莫要盲目开设，对于无力维护、交叉重复的栏目要及时优化整合。

（三）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县区、本部门政府网站2023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，于2024年1月15日前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，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。

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，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，务于2024年1月13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。每月2日前将《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》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赵晨阳 贾琪

电 话：0353-2297564

邮 箱：yqzfwzp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3年四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
2. 2023年各县区政府公报更新情况
3. 部门决算公开问题情况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2023 年四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政务新媒体名称	政务新媒体标识码	账号类型	不合格原因
1	市教育局	阳泉市教育局	140300M001WX0001	微信订阅号	1 周无更新
2	市公安局	阳泉交警四大队	140300M010XL0006	新浪微博	1 周无更新
3	市司法局	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	140300M023XG0001	西瓜视频	1 周无更新

附件 2:

2023 年各县区政府公报更新情况

序号	单位	2023 年更新情况	最近更新时间
1	平定县人民政府	发布两季度公报	2023 年 6 月 30 日
2	盂县人民政府	发布三期公报	2023 年 10 月 13 日
3	城区人民政府	发布三期公报	2023 年 11 月 9 日
4	矿区人民政府	发布三期公报	2023 年 10 月 10 日
5	郊区人民政府	发布一期公报	2023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 3:

部门决算公开问题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专栏开设情况	更新情况
1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已开设专栏	未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
2	市生态环境局	已开设专栏	未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